

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目 錄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業務範圍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購回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四節 股權質押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五章	黨組織(黨委)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三節 董事會
	第四節 董事長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節 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節 行長
第九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十一章	激勵約束機制
第十二章	利益相關者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十七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行」)的組織和行為，維護本行、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以下簡稱「《商業銀行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結合本行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

第二條

本行係依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和其他有關適用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形式的商業銀行。

本行係經中國人民銀行銀覆(1996)198 號文、銀覆(1996)245 號文批准，於1996年8月6日以發起設立方式設立；1996年11月16日在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4100001699995779號。

第三條

本行依法接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派出機構(以下統稱為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國家有關監管部門的監督管理。

本行於2018年7月27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600,000,000股，於2018年9月19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條

本行註冊名稱：

中文名稱：鄭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簡稱：鄭州銀行

英文名稱全稱：BANK OF ZHENGZHOU CO.,LTD.

英文簡稱：BANK OF ZHENGZHOU

本行住所：中華人民共和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路
22號

郵政編碼：450018

第五條

本行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條

董事長為本行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

第七條

法定代表人以本行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本行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

法定代表人因為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本行承擔民事責任。本行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八條

本行是獨立企業法人，依法開展業務，不受任何單位和個人的干涉；享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本行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本行承擔責任，本行以其全部財產對本行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九條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本行的組織與行為、本行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本章程對本行及本行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具有法律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本行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

依據本章程，股東可以起訴本行其他股東，股東可以起訴本行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起訴本行，本行可以起訴股東、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條

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風險總監、合規總監、總審計師、總會計師、首席信息官等以及董事會確定的其他管理人員。

本行的董事長、副董事長、董事、行長、副行長、董事會秘書、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風險總監、合規總監、總審計師、總會計師、首席信息官以及其他需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監管部門審核任職資格的人員應具備監管部門規定的任職資格並經其核准或備案。

第十一條

本行可以依法向其他企業投資，並以出資額或所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企業承擔責任。法律規定本行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的，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本行實行「一級法人、統一核算」的體制。根據業務發展需要，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批准，本行可在境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分支機構不具有法人資格，在總行的授權範圍內依法合規開展業務，其民事責任由總行承擔。

第十三條

本行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及《公司法》有關規定，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本行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委發揮領導核心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實。建立黨的工作機構，配備足夠數量的黨務工作人員，保障黨組織的工作經費。

第二章 經營宗旨和業務範圍

第十四條

本行的經營宗旨是：以市場為導向，以客戶為中心，根據「平等、自願、公平和誠實信用」原則，依法合規經營，為社會提供優質金融服務。在審慎經營、穩健發展的前提下，為股東謀取最大的經濟利益，承擔公司社會責任，並以此促進和支持地方經濟發展和社會進步。

本行以安全性、流動性、效益性為經營原則，實行自主經營、自擔風險、自負盈虧、自我約束、自我發展。

第十五條

本行的經營範圍為：

- (一) 吸收公眾存款；
- (二) 發放短期、中期和長期貸款；
- (三) 辦理國內外結算；
- (四) 辦理票據承兌與貼現；
- (五) 發行金融債券；
- (六) 代理發行、代理兌付、承銷政府債券；
- (七) 買賣政府債券、金融債券；
- (八) 從事同業拆借；
- (九) 外匯存款、外匯貸款、外匯匯款、外幣兌換；
- (十) 從事銀行卡業務；

- (十一) 提供信用證服務及擔保；
- (十二) 代理收付款項及代理保險業務；
- (十三) 提供保管箱服務；
- (十四) 證券投資基金銷售；
- (十五)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十六條

本行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514,125,090元。本行註冊資本為實收資本，即本行股東繳納的股本總額。本行實收資本全部劃分為等額股份，本行發行的普通股股票，均為有面值的股票，每股面值人民幣一元。

本行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本行根據需要，可以依據適用法律的規定設置優先股等其他類別的股份。本章程所稱優先股是指依照《公司法》，在一般規定的普通股之外，另行規定的其他類別股份，其股份持有人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和剩餘財產，但表決權等參與本行決策管理等權利受到限制。

如無特別說明，本章程第三章至第十六章所稱股份（包括H股）、股票指普通股股份、股票，所稱股東為普通股股東。關於優先股的特別事項在本章程第十七章另行規定。

第十七條 股份的發行，實行公平、公正的原則，同類別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類別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認購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十八條 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並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本行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外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以下簡稱「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本行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十九條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並發行，並經境內證券交易所審核同意，在境內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份，統稱為境內上市股份。

經履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國務院授權的部門相關程序並發行，並經境外證券監管機構核准，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普通股股份，統稱為境外上市股份。

本行發行的並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簡稱為H股。

本行發行的境內上市股份，在符合相關規定的存管機構集中存管；本行的H股（僅含普通股股份），主要在香港的證券登記結算公司託管，亦可由股東以個人名義持有。

前款所稱的外幣，是指國家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本行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條 本行採取發起設立方式設立，發起人為原鄭州市城市合作信用社聯合社營業部及四十七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全部原有股東和以發起人身份加入的鄭州市財政局以及其他十四家法人企業，出資方式：原鄭州市城市合作信用社聯合社營業部及四十七家城市信用合作社出資方式為淨資產折股，其他發起人出資方式為現金出資，出資時間均為1996年8月6日。本行設立時發行的股份總數為452,759,882股、面額股的每股金額為1元。

- 第二十一條** 本行股份採取股票的形式。
- 股票為本行向股東印發的股權證書或其他可以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證書。
- 第二十二條** 本行普通股總數為6,514,125,090股。
- 本行的普通股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514,125,090股，其中境內上市股份4,844,325,09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74.37%；H股1,669,800,000股，佔本行股份總數的25.63%。
- 第二十三條** 本行或者本行的子公司（包括本行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借款等形式，為他人取得本行或者本行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本行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 第二十四條** 本行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並報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 （一） 向不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二） 向特定對象發行股份；
 -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 （五）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規定的其他方式。
- 本行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的規定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
- 第二十五條** 本行可以減少註冊資本。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商業銀行法》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

第二十六條

本行不得收購本行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 減少本行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本行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本行收購其股份的；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本行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本行為維護本行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和本行優先股發行方案對本行回購優先股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八) 適用法律規定以及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七條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行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本行依照前條規定購回本行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購回之日起十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六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本行合計持有的本行股份數不得超過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並應當在三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對前述股份回購涉及的相關事項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行收購本行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本行因本章程第二十六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行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二十九條

本行的股份应当依法轉讓。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到本行委託的當地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

本行股份的轉讓需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等有關監管機構的有關規定。

第三十條

所有H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件（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該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方式或者加蓋公司有效印章（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公司）。如出讓方或受讓方為依照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採用手簽或印刷方式簽署。

所有轉讓文件應備置於本行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地址。

第三十一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行股份，自本行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行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行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本行申報所持有的本行的股份（含優先股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行同一類別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行股份自本行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對境外上市股份的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三十二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持有本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將其持有的本行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行所有，本行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本行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本行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本行董事會不按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三十三條

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擬首次持有或累計增持本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事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任何單位和個人及其關聯方、一致行動人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應當在取得相應股權後十個工作日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股東之間如存在關聯關係或一致行動關係，應當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應經但未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或未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的股東，不得行使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金融產品可以持有本行股份，但單一投資人、發行人或管理人及其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合計不得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本行主要股東不得以發行、管理或通過其他手段控制的金融產品持有本行股份。

如果股東在未取得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事先核准的前提下而持有超過本行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份（以下簡稱「超出部分股份」），則該股東須將其持有的超出部分股份在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要求的期限內轉讓。

儘管有前述規定，持有超出部分股份的股東在行使本章程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六）項以及第（七）項規定的股東權利時不應受到任何限制。

股東及其關聯方所持本行股份應合併計算。

第四節 股權質押

- 第三十四條** 股東以本行股權出質為自己或他人擔保的，應當嚴格遵守法律法規和監管部門的要求，並事前告知本行董事會。董事會辦公室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部門，負責承擔銀行股權質押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報送等日常工作。
- 第三十五條** 本行不接受本行的股份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 第三十六條** 股東在本行借款餘額超過其持有經審計的上一年度股權淨值的，不得將本行股權進行質押。
- 第三十七條** 有權提名本行董事席位的股東，或直接、間接、共同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二以上股份或表決權的股東出質本行股份，事前須向本行董事會申請備案，說明出質的原因、股權數額、質押期限、質押權人等基本情況。凡董事會認定對本行股權穩定、公司治理、風險與關聯交易等存在重大不利影響的，應不予備案。在董事會審議相關備案事項時，由擬出質股東委派的董事應當迴避。

股東完成股權質押登記後，應配合本行風險管理和信息披露需要，及時向本行提供涉及質押股權的相關信息；其中，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本行作出書面報告。

第三十八條

股東質押本行股權數量達到或超過其持有本行股權的百分之五十時，應當對其在股東會和派出董事在董事會上的表決權進行限制。

第四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

第三十九條

本行股票採用記名方式。

本行股票採用紙面形式的，應當載明的事項，除《公司法》規定的外，還應當包括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

本行發行的境外上市股份，可以按照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和證券登記存管的慣例，採取境外存股證或股票的其他派生形式。

第四十條

本行股票由董事長簽署。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要求本行行長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簽署的，還應當由行長或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簽署。本行股票經加蓋本行印章或者以印刷形式加蓋印章後生效。在股票上加蓋本行印章，應當有董事會的授權。本行董事長、行長或者其他有關高級管理人員在股票上的簽字也可以採取印刷形式。

在本行股票無紙化發行和交易的條件下，適用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另行規定。

第四十一條

本行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並置備於本行，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本行股份的充分證據。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同時備置於香港。

第四十二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對股東會召開前或者本行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章 黨組織(黨委)

第四十三條

在本行中，設立中國共產黨鄭州銀行委員會（以下簡稱「黨委」），黨委設書記1名，副書記1-2名，其他黨委委員的職數按上級黨組織批覆設置。堅持和完善「雙向進入、交叉任職」領導體制，符合條件的黨委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高級管理層，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以依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黨委。

中共鄭州市紀律檢查委員會、鄭州市監察委員會（以下簡稱「鄭州市紀委監委」）在本行派駐紀檢監察組，內設部門和崗位職數按照鄭州市紀委監委要求設置。

本行設立黨群工作部、黨委巡察辦公室等工作機構，配備一定比例專兼職黨務工作人員，黨組織機構設置及其人員編製納入本行管理機構和編製。本行按照上級有關規定，通過黨費留存等渠道，保障黨組織工作經費。

第四十四條

黨委重點管政治方向、領導班子、基本制度、重大決策和黨的建設，切實承擔從嚴管黨治黨責任。本行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者高級管理層作出決定。

黨委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等黨內法規、規範性文件履行以下職責：

- （一） 加強本行黨的政治建設，提高政治站位，強化政治引領，增強政治能力，防範政治風險，堅定擁護「兩個確立」、

堅決做到「兩個維護」，堅持黨中央對金融工作的集中統一領導；

- (二) 學習貫徹習近平新時代中國特色社會主義思想，貫徹執行黨的方針政策，保證黨中央的重大決策部署和上級黨組織的決議在本行貫徹落實，推動本行擔負職責使命，聚焦主責主業，服務國家和我省重大戰略，全面履行經濟責任、政治責任、社會責任；
- (三) 加強對選人用人工作的領導和把關，堅持政治過硬、能力過硬、作風過硬，管標準、管程序、管考察、管推薦、管監督，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鍛造忠誠干淨擔當的高素质專業化金融幹部人才隊伍；
- (四) 研究討論本行改革發展穩定、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和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重大問題，並提出意見建議；支持股東會、董事會、高級管理層依法履職；支持職工代表大會開展工作；領導工會等群團組織，支持它們依照各自章程獨立負責地開展工作；
- (五) 承擔全面從嚴治黨主體責任，領導本行意識形態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統戰工作、精神文明建設和企業文化建設，領導工會、共青團工作，領導黨風廉政建設，加強清廉銀行建設，嚴明政治紀律政治規矩，支持派駐紀檢監察組履行監督職責，監督黨員、幹部和工作人員嚴格遵守國家法律法規、財經人事制度；
- (六) 加強本行黨的作風建設，嚴格落實中央八項規定精神，堅決反對「四風」特別是形式主義、官僚主義；
- (七) 加強本行基層黨組織和黨員隊伍建設，充分發揮黨支部戰鬥堡壘作用和黨員先鋒模範作用，團結帶領幹部職工積極投身本行改革發展；

- (八) 支持本行遵守國家的法律法規，以及監管機構的各項監督管理制度，支持和促進本行依法合規經營；
- (九) 黨委職責範圍內其他有關的重要事項。

第四十五條

董事會決策本行重大問題，應事先聽取黨委的意見。

本行內設基層黨組織與經營管理架構同步設置，明確圍繞生產經營開展工作，發揮戰鬥堡壘作用；具有人財物重大事項決策權的經營管理單位，一般由黨員負責人擔任書記，由基層黨組織對重大事項集體研究把關。

第六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四十六條

本行股東為依法持有本行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於本行股東名冊上的法人或自然人。本行的股東應當符合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向金融機構投資入股的條件。

如兩個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共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 (一) 本行不應將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應對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承擔連帶責任；
- (三) 如聯名股東之一死亡，則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本行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為修改股東名冊目的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的死亡證明文件；
- (四)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而言，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有權從本行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本行的通知，而任何送達前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任何一位聯名股東均可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惟若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聯名股東多於一人，則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的，須被接受為代表其餘聯名股東的唯一表決。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

序須按本行股東名冊內與有關股份相關的聯名股東排名先後而定。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本行收據，則應被作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本行的有效收據。

第四十七條 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和份額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四十八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股東。

第四十九條 本行股東依法享有下列權利，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權利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和表決權；
- (三) 對本行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复制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符合規定的股東可以查閱本行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對上市公司股東查閱、复制相關材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六) 本行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行剩餘財產的分配；
-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本行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行購回其持有的本行股份；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

第五十條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前條所述資料的，應當遵守《公司法》《證券法》以及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股價敏感信息、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本行提供證明其持有本行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本行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其中，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要求查閱本行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股東還應當向本行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本行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本行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

第五十一條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本行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本行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

第五十二條

審計委員會成員以外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本行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審計委員會成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前述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審計委員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前述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本行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本行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本行合法權益，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三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五十四條

本行股東承擔下列義務，本章程對優先股股東義務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 (一) 遵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其關聯企業情況、與其他股東的關聯關係及其參股其他商業銀行的情況；
- (五) 使用來源合法的自有資金入股本行，不得以委託資金、債務資金等非自有資金入股，法律法規或者監管制度另有規定的除外；
- (六) 持股比例和持股機構數量符合監管規定，不得委託他人或者接受他人委託持有本行股份；
- (七) 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如實向本行告知財務信息、股權結構、入股資金來源、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投資其他金融機構情況等信息；
- (八) 股東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關聯方、一致行動人、最終受益人發生變化的，相關股東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變更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九) 股東發生合併、分立，被採取責令停業整頓、指定託管、接管、撤銷等措施，或者進入解散、清算、破產程序，或者其法定代表人、公司名稱、經營場所、經營範圍及其他重大事項發生變化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 股東所持本行股份涉及訴訟、仲裁、被司法機關等採取法律強制措施、被質押或者解質押的，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及時將相關情況書面告知本行；
- (十一) 股東轉讓、質押其持有的本行股份，或者與本行開展關聯交易的，應當遵守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不得損害其他股東和本行利益；
- (十二)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或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的合法利益；不得謀取不當利益；不得干預董事會、高級管理層根據章程享有的決策權和管理權；不得越過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直接干預本行經營管理；不得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本行債權人的利益；本行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本行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

償責任；本行股東濫用本行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本行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本行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 (十三) 對於存在虛假陳述、濫用股東權利或其他損害本行利益行為的股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可以限制或禁止本行與其開展關聯交易，限制其持有本行股權的限額、股權質押比例等，並可限制其股東會召開請求權、表決權、提名權、提案權、處分權等權利。
- (十四) 本行發生風險事件或者重大違規行為的，股東應當配合監管機構開展調查和風險處置；
- (十五)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及本章程規定應承擔的其他義務。

本行發生重大風險時，本行將根據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採取適當的損失吸收與風險抵禦機制，股東應當積極予以支持。

第五十五條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監管規定行使權利、履行義務，維護本行利益。

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行使權利、履行義務應當遵守下列規定：

- (一) 依法行使股東權利，不濫用控制權或者利用關聯關係損害本行或者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二) 嚴格履行所作出的公開聲明和各項承諾，不得擅自變更或者豁免；
- (三) 嚴格按照有關規定履行信息披露義務，積極主動配合本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時告知本行已發生或者擬發生的重大事件；
- (四) 不得以任何方式佔用本行資金；
- (五) 不得強令、指使或者要求本行及相關人員違法違規提供擔保；

- (六) 不得利用本行未公開重大信息謀取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洩露與本行有關的未公開重大信息，不得從事內幕交易、短線交易、操縱市場等違法違規行為；
- (七) 不得通過非公允的關聯交易、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等任何方式損害本行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
- (八) 保證本行資產完整、人員獨立、財務獨立、機構獨立和業務獨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響本行的獨立性；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其他規定。

第五十六條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質押其所持有或者實際支配的本行股票的，應當維持本行控制權和生產經營穩定。

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轉讓其所持有的本行股份的，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中關於股份轉讓的限制性規定及其就限制股份轉讓作出的承諾。

第五十七條

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應當支持本行董事會制定合理的資本規劃，使本行資本持續滿足監管要求。主要股東應當根據監管規定書面承諾在必要時向本行補充資本，並通過本行每年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其資本補充能力。當本行資本不能滿足監管要求時，應當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使資本充足率在限期內達到監管要求，並通過增加核心資本等方式補充資本，主要股東不得阻礙其他股東對本行補充資本或合格的新股東進入。

第五十八條

本行對股東及其關聯單位授信的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客戶同類授信的條件。

第五十九條

股東在本行的授信逾期未還期間內，不得行使投票權，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其提名的董事在董事會上不得行使表決權。本行應將前述情形在股東會、董事會會議記錄中載明。股東在本行的借款逾期未還期間內，本行有權將其應獲得的股息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在本行清算時其所分配的財產應優先用於償還其在本行的借款。

第二節 股東會的一般規定

第六十條

股東會是本行的權力機構，由全體股東組成，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股東會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 (四) 審議批准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五) 審議批准本行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六) 對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七)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作出決議；
- (八) 對本行合併、分立、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項作出決議（本行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除外）；
- (九) 修改本章程；
- (十) 對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及其審計費用作出決議；
- (十一) 審議本行重大對外投資、重大收購出售資產、重大資產抵押、重大對外擔保事項、重大委託理財等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股東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三)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四) 依照法律規定對收購本行股份作出決議；
- (十五) 審議批准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六) 審議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東依法提交的提案；
- (十七) 決定發行優先股；決定或授權董事會決定與本行已發行優先股相關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贖回、轉股、派發股息等；
- (十八)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上述股東會職權範圍內的事項，應由股東會審議決定。但在必要、合理、合法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董事會決定。授權的內容應當明確、具體。股東會不得將《公司法》及《銀行保險機構公司治理準則》第十八條規定的股東會職權授予董事會、其他機構或者個人行使。

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若授權事項屬於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應當由出席股東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六十一條

本行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本行及本行控股子公司（子銀行）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本行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本行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擔保；
- (四)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五)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第六十二條** 股東會分為年度股東會和臨時股東會。年度股東會應當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的六個月內舉行。
- 第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法定最低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本行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書面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時；
 - (六) 二分之一以上且不少於兩名獨立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 就上述第(二)項情形，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期限自本行知道事實發生之日起計算。
-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日計算。
- 第六十四條** 本行在規定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會的，應當報告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說明延期召開理由並公告。
- 第六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地點為本行住所地或股東會通知中列名的其他地點。股東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本行還將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的，視為出席。股東身份的確證方式依照本章程第四十八條的規定。本行股東會採用網絡或其他方式的，應當在股東會通知中明確載明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以及表決程序。

第六十六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時應聘請律師進行見證，並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的規定；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本行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的召集

第六十七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的，審計委員會應當及時召集；審計委員會不召集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以下簡稱「召集股東」）可以自行召集。

第六十八條

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獨立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六十九條

審計委員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審計委員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提案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職責，審計委員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審計委員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審計委員會提出請求。

審計委員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的，應在收到請求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審計委員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通知的，視為審計委員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向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作出決議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審計委員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七十二條

對於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有關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七十三條

審計委員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的提案和通知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提案應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
- (二) 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 (三) 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 (四) 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和股東會召集人。

第七十五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向本行提出提案，本行應當將提案中屬於股東會職責範圍內的事項，列入該次會議的議程。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一以上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臨時提案應當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但臨時提案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或者不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的除外。如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通知公告後，不得修改股東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規定的提案，股東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七十六條

本行召開年度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日前，本行召開臨時股東會，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有權出席股東會的在冊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股東會的通知期限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
- （二） 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三）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持有特別表決權股份的股東等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本行的股東；
- （四） 有權出席股東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五） 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的姓名和電話號碼；
- （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其他內容。

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時間間隔應當不多於七個工作日，股權登記日一旦確認，不得變更。

第七十八條

股東會擬討論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應充分披露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行或本行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本行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國務院銀行業、證券業監督管理機構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香港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有關新委任的或調職的董事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本行如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應在召開股東會的通知中予以特別說明。

第七十九條

發出股東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通知或補充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節 股東會的召開

第八十條

本行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八十一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也可以委託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 該股東在股東會上的發言權；
- (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名以上的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或者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理；但是，如果兩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授權書由認可結算所授權人員簽署。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出席會議（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獲正式授權）行使權利（包括發言權和投票權），猶如該人士是本行的自然人股東一樣。

第八十二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或者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者證明；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權委託書。如法人股東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法人股東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

第八十三條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載明下列內容：

- （一） 委託人姓名或者名稱、持有本行股份的類別和數量；
- （二） 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稱；
- （三） 股東的具體指示，包括對列入股東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同意、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等；
- （四） 授權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八十四條

出席股東會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本行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股東會人員的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明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 第八十五條** 召集人和本行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 第八十六條** 股東會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接受股東的質詢。
- 第八十七條** 董事會召集的股東會，由董事長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本行有兩位或者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 審計委員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審計委員會成員共同推舉一名審計委員會成員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並主持。
- 召開股東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 第八十八條** 本行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
- 第八十九條** 在年度股東會上，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 第九十條** 除涉及本行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上公開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會會議上應對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

第九十一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九十二條 股東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職務；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建議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等內容；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股東會認為和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股東會的會議記錄，可以以會議紀要或會議決議等形式作成。

第九十三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作為本行檔案，由董事會秘書，按照本行檔案管理規定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九十四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本行所在地國務院銀行業、證券業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九十五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會議，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買入本行有表決權的股份違反《證券法》第六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的，該超過規定比例部份的股份在買入後的三十六個月內不得行使表決權，且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本行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作為徵集人，自行或者委託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公開請求本行股東委託其代為出席股東會，並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依照前款規定徵集股東權利的，徵集人應當披露徵集文件，本行應當予以配合。

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公開徵集股東權利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導致本行或者其股東遭受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除法定條件外，本行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法律、行政法規、《香港上市規則》規定股東需就某個議案不能行使任何表決權或限制其只能投票支持或反對的，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作出任何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情形的表決權不予計入表決結果。

第九十六條

本行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的前提下，可以通過各種方式和途徑，優先提供網絡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提供便利。

第九十七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九十八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 （二）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者本行上市；
- （三） 本行的分立、分拆、合併、變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本行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除外）；
- （四） 本章程的修改；
- （五） 本行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六） 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七） 罷免獨立董事；
- （八）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本章程規定的，或股東會以通過普通決議的形式認定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除上述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的事項外，其他需要股東會通過的事項以普通決議通過。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只對股東會通知中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不得對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項作出決議。

- 第一百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及其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
- 第一百零一條** 除本行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本行將不與董事、行長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本行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 第一百零二條** 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逐一進行表決。
-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 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 第一百零三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時，股東會對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前，股東會主持人應明確告知與會股東對候選董事實行累積投票方式，董事會必須置備適合實行累積投票方式的選票。董事會秘書應對累積投票方式、選票填寫方法做出說明和解釋。
- 第一百零四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時，股東可以自行在董事候選人之間分配其表決權，既可分散投於多人，也可集中投於一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的選舉實行分開投票方式：
- 1、選舉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乘以應選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獨立董事候選人；
 - 2、選舉非獨立董事時，每位股東累積表決票數等於其所持有的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乘以應選非獨立董事人數的乘積數，該票數只能投向非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零五條

採用累積投票制時，股東投票時應遵循如下投票方式：

- 1、 股東投票時，在其選舉的每名董事候選人的表決欄中，註明其投向該董事候選人的累積表決票數。投票僅投同意票，不投反對票和棄權票；
- 2、 所有股東均有權按照自身意願（代理人應遵照委託人授權委託書指示）將其擁有的表決權總數投向一位或幾位董事候選人，但最終所投的董事候選人人數不能超過應選董事人數；若超過，則該股東的所有投票視為無效，視為放棄該項表決；
- 3、 出席股東投票時，可以根據自己的意願行使累積投票權，但其對一名或數名候選人集中或分散使用的表決權數不得超過其持有的有效投票表決權總數，否則該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該項表決；
- 4、 股東對某一名或某幾名董事候選人集中或分散行使的投票總數等於或少於其累積表決票數時，該股東投票有效，累積表決票與實際投票數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第一百零六條

在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時，按照董事候選人得票多少的順序，從前往後根據擬選出董事人數，由得票較多者當選。同時，每位當選董事獲得的投票表決權數不得低於出席股東會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二分之一。如候選人得票數相同且待選人數仍有缺額，則應繼續採取累積投票制對得票數相同的候選人進行新一輪選舉，直到當選人數達到全部待選名額。

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人數，但已當選董事人數超過本章程規定的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時，則缺額董事在下次股東會上選舉增補。

若當選人數少於應選董事人數，未達到本章程或法律法規規定的最低人數要求時，則應在本次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再次召開股東會對缺額董事進行選舉。此時原任董事不得離任，已經當選的董事選舉結果仍然有效，但其任期應推遲至缺額董事選舉產生後一同就任。

第一百零七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零八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上表決。

第一百零九條 除有關股東會程序或行政事宜的議案，可由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並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及依據《香港上市規則》委任的其他相關人士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共同負責計票、監票。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本行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一十一條 股東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

第一百一十二條 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本行、計票人、監票人、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一十四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寫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本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一十五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任期從股東會選舉之日起計算。任職資格須經監管機構核准的，自監管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

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本行將在股東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章 董事和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行董事為自然人，董事無需持有本行股份。本行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和非執行董事（含獨立董事）。《公司法》《商業銀行法》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人員以及被監管部門確定為市場禁入者並且禁入尚未解除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

本行違反前款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所列情形的，本行應當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一十九條 本行董事應當具備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專業知識、工作經驗和基本素質，具有良好的職業道德，並通過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任職資格審查。

除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條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人員外，下列人員也不得擔任本行董事：

- （一） 因未履行誠信義務被其他商業銀行或組織罷免職務的人員；
- （二） 在本行借款逾期未還的個人或企業任職的人員。

董事不可以在可能發生利益衝突的金融機構兼任董事。

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股東會不得無故解除其職務。

在每屆董事會任期內，每年更換的董事不得超過全部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但因董事辭職且由原提名人提名新董事候選人的，不受前述三分之一的限制。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有關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以提出的索賠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任期從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連選連任的任期自選舉產生之日起計算。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

董事仍應當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董事可以由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兼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以及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本行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二分之一。

本行設職工董事，由本行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職工董事；職工董事候選人應具有在本行連續工作滿5年的工作經驗。

第一百二十一條 董事提名及選舉的一般程序為：

- (一)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可以由提名委員會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行已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亦可以向董事會提出董事候選人。

同一股東及其關聯人提名的董事原則上不得超過董事會成員總數的三分之一，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除外。

- (二) 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對董事候選人的任職資格和條件進行初步審核，合格人選提交董事會審議。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以書面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 (三) 被提名人應在股東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準確、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義務。
- (四) 董事會應當在股東會召開前依照相關規定向股東披露董事候選人詳細資料，保證股東在投票時對候選人有足夠的了解。
- (五) 除採用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對每一位董事候選人逐個進行表決。

- (六) 遇有臨時增補董事的，由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或符合提名條件的股東提出並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予以選舉或更換。
- (七) 法律和本章程對獨立董事、職工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有特殊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第一百二十二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本行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本行資金；
- (三) 不得將本行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行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本行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直接或者間接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但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或者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的除外；未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行同類的業務；
- (七) 不得接受他人與本行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八) 不得擅自披露本行秘密；
- (九) 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行利益；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行所有；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本行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本條第二款第（五）項規定。

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本行負有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本行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董事對本行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行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行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及時了解本行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本行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本行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應以認真負責的態度出席董事會，應當獨立、專業、客觀地提出議案或發表意見。

董事應當投入足夠的時間履行職責，除獨立董事及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外，其他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個工作日。董事應當每年親自出席至少三分之二以上的董事會現場會議。

董事確實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可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按委託人的意願代為投票，委託人應獨立承擔法律責任。但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

一名董事原則上最多接受兩名未親自出席會議董事的委託。在審議關聯交易事項時，非關聯董事不得委託關聯董事代為出席。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現場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現場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或職工代表大會予以罷免。

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又未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的董事，應對董事會決議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辭任。董事辭任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收到辭職報告之日辭任生效，董事會將在兩個交易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股東提名的董事候選人當選後，在任期屆滿以前若該等提名股東轉讓其持有的全部股份，被提名董事應辭去董事職務。

因董事辭任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二，或者審計委員會成員辭任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或缺會計專業人士時，在新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應當繼續履行職責。正在進行重大風險處置的本行董事，未經監管機構批准不得辭任。

因董事被股東會罷免、死亡、獨立董事喪失獨立性辭職，或者存在其他不能履行董事職責的情況，導致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董事會表決所需最低人數時，董事會職權應當由股東會行使，直至董事會人數符合要求。

董事任期屆滿，或董事會人數低於《公司法》規定的最低人數或本章程規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本行應當及時啟動董事選舉程序，召開股東會選舉董事。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辭職生效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本行和股東承擔的忠實義務，在任期結束後並不當然解除，其對本行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根據公平的

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本行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二十七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本行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執行本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本行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證券交易所及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獨立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本行獨立董事是指不在本行擔任除董事、董事會專門委員會負責人或成員外的其他職務，以及與本行及其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對本行事務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本行獨立董事中至少應包括一名財務或會計專業人士。

獨立董事應當獨立履行職責，不受本行及本行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他與本行存在利害關係的單位或個人的影響。

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適用法律、行政法規、有關監管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具備擔任本行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本章程規定的獨立性要求；
- (三) 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適用法律法規和規則；
-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法律、會計或者經濟等工作經驗；
- (五) 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

第一百三十條

獨立董事必須保持獨立性。除本章程第二百〇六條規定的情形外，下列人員亦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 (一) 在本行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
- (二) 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或者是本行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三) 在直接或者間接持有本行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東或者在本行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四) 在本行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 (五) 與本行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
- (六) 為本行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複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
- (七) 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
- (八) 國家機關工作人員；
- (九) 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及其他有關監管機構認定或本章程規定不具備獨立性的其他人員。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本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与本行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照相关规定未与本行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本条所称“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亦不得擔任本行的獨立董事：

- （一） 因犯有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罪或者破壞市場經濟秩序罪，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的；
- （二） 擔任因經營不善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並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
- （三）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
- （四）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的；
- （五） 因未能勤勉盡職被原任職單位罷免職務的；
- （六） 曾經擔任高風險金融機構主要負責人且不能證明其對金融機構撤銷或資產損失不負有責任的。

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不得在超過兩家商業銀行同時任職。獨立董事原則上最多在三家境內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並應當確保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獨立董事的職責。

第一百三十三條 在本章程規定的人數範圍內，按照擬選任的人數，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行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向董事會提名獨立董事候選人，已經提名非獨立董事的股東及其關聯方不得再提名獨立董事。如控股股東持有有表決權的股份超過本行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三十，則獨立董事選舉亦採取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五）項所述的累積投票制。

獨立董事的任職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一百三十四條 同一股東只能提出一名獨立董事候選人。

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每屆任期與本行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獨立董事在本行的任職時間累計不得超過六年。

第一百三十六條 獨立董事在就職前應當向董事會發表申明，保證其具有足夠的時間和精力履行職責，並承諾勤勉盡職。

第一百三十七條 獨立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十五個工作日。

擔任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人的董事每年在本行工作的時間不得少於二十五個工作日。

獨立董事可以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但每年至少應當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

第一百三十八條 股東會審議的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評價報告應當至少包括該獨立董事參加董事會會議次數、歷次參加董事會會議的主要情況，獨立董事提出的反對意見以及董事會所做的處理情況等內容。

第一百三十九條 獨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別職權：

- （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本行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
- （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
- （三）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 （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征集股東權利；
- （五）對可能損害本行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
- （六）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本行应当及时披露。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本行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本行应当保障独立董事的知情权，及时完整地向独立董事提供参与决策的必要信息，并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或者专业人员的合理费用及履行职责时所需的合理费用由本行承担。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討論事項發表客觀、公正的獨立意見，獨立董事在發表意見時，應當尤其關注以下事項：

- （一） 重大關聯交易；
- （二） 利潤分配方案；
- （三）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和解聘；
- （四）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
- （五） 可能造成本行重大損失的事項；
- （六） 聘用或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七） 優先股發行對本行各類股東權益的影響；
- （八） 其他可能對本行、中小股東、金融消費者合法權益產生重大影響的事項；
- （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四十一條 保證獨立董事有效履行職責，本行應當為獨立董事提供下列必要的條件：

- (一) 本行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
- (二) 本行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
- (三) 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時，本行董事會秘書及其他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
- (四) 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合理費用及履行職責時所需的合理費用由本行承擔。

第一百四十二條 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

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並應當向最近一次召開的股東會提交書面聲明，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本行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

獨立董事辭職將導致董事會或者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人數佔比不符合法律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新的獨立董事就任前，該獨立董事應當繼續履職，因喪失獨立性而辭職和被罷免的除外。

第一百四十三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為嚴重失職：

- (一) 洩露本行商業秘密，損害本行合法利益；
- (二) 在履行職責過程中接受不正當利益，或者利用獨立董事地位謀取私利；
- (三) 明知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而未提出反對意見；
- (四) 關聯交易導致本行重大損失，獨立董事未行使否決權的；
- (五) 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嚴重失職行為。

獨立董事因嚴重失職被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取消任職資格的，其職務自任職資格取消之日起自然解除。

第一百四十四條 獨立董事有下列情形的，董事會有權提請股東會予以罷免：

- (一) 嚴重失職；
- (二) 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條件，本人未提出辭職的；
- (三) 連續三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或者連續兩次未親自出席會議亦未委託其他獨立董事出席的，或者一年內親自參加董事會會議的次數少於董事會會議總數的三分之二的；
- (四) 法律、行政法規、監管規定、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業務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不適合繼續擔任獨立董事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四十五條 董事會提請股東會罷免獨立董事的，應當在股東會會議召開前一個月內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並向獨立董事本人發出書面通知，獨立董事有權在表決前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陳述意見，並有權將該意見在股東會會議召開五日前報送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股東會應當依法審議獨立董事陳述的意見後進行表決。

第一百四十六條 本行對獨立董事支付報酬和津貼。支付標準由董事會制訂，股東會審議通過。

第一百四十七條 除本節關於獨立董事的特別規定外，獨立董事還應同時遵循本章程關於董事的一般規定，一般規定與特別規定不一致的，適用特別規定。

第三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八條 本行設董事會，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本行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不少於全體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一，且總數不應少於三名。

第一百四十九條 董事會承擔本行經營和管理的最終責任，行使下列職權：

- (一) 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本行的經營發展戰略、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並監督戰略實施，其中，經營發展戰略包括綠色信貸相關戰略和信息科技戰略等；
- (四) 制訂本行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本行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制訂本行重大收購、購回本行股票或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決定本行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
- (八)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本行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處置與核銷、資產抵押、數據治理、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對外捐贈等事項；
- (九) 審議批准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的相關規定應當由董事會審議批准的關聯交易；
- (十) 決定本行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十一) 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行長、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根據行長的提名，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和獎懲事項；監督高級管理層履行職責；
- (十二) 制定本行資本規劃，承擔資本或償付能力管理最終責任；
- (十三) 制定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決定本行的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合規政策；

- (十四) 制訂本章程、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改方案，審議批准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規則；
- (十五) 提請股東會聘用或者解聘為本行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六) 監督高級管理層的履職情況，聽取本行行長的工作匯報並檢查行長的工作；
- (十七) 管理本行信息披露事項，並對本行的會計和財務報告體系的真實性、完整性、準確性和及時性承擔最終責任；
- (十八) 定期評估並完善本行公司治理；
- (十九) 對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進行總體規劃及指導，維護金融消費者和其他利益相關者合法權益，審議批准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重要事項等；
- (二十) 建立本行與股東特別是主要股東之間利益衝突的識別、審查和管理機制；
- (二十一) 承擔股東事務的管理責任；
- (二十二) 制定本行風險容忍度、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政策，承擔全面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
- (二十三) 負責審議超出董事會給高級管理層授權的開支限額的任何重大資本開支、合同和承諾；
- (二十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會賦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條 本行董事會應就註冊會計師對本行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一條 董事會制訂董事會議事規則，並由股東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以確保董事會的工作效率和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的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決策和授權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按本章程規定對需要報股東會的事項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負責本行資本充足率管理，確保本行在測算、衡量資本與業務發展匹配狀況的基礎上，制定合理的業務發展計劃，並制定資本補充計劃並監督執行。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由董事長召集和主持。

董事會定期會議每季度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通知應於會議召開十日前將書面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對董事會的通知期限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當自接到提議或者證券監管部門的要求後十日內，召集和主持董事會臨時會議：

- (一) 董事長認為必要時；
- (二)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三) 審計委員會提議時；
- (四) 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提議時(本行只有兩名獨立董事時，則為二名獨立董事一致提議時)；
- (五)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六) 行長提議時；
- (七) 證券監管部門要求召開時；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會臨時會議的通知應於會議召開五日前將書面通知以直接送達、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方式送達全體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三日前送達全體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的送達可以不受前款時限的限制，但必須保證在會議召開前有效地送達董事。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會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和地點；
- (二) 會議期限；
- (三) 事由及議題；
- (四) 發出通知的日期；
- (五)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

第一百五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董事會應當以會議形式對擬決議事項進行決議。除本章程或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香港上市規則》的定義）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或與擬決議事項有重大利害關係的，或存在法律規定的其他應當迴避的情形的，該等董事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既無關聯關係董事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既無關聯董事且無重大利害關係的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一百五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可以採用現場會議表決和書面傳簽表決兩種方式作出。董事會表決實行一人一票。

現場會議是指通過現場、視頻、電話等能夠保證參會人員即時交流討論的方式召開的會議。

書面傳簽是指通過分別送達審議或傳閱送達審議方式對議案作出決議的會議方式。

以書面傳簽表決的形式作出決議，並由參加會議的董事在表決票上簽字，但應當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書面傳簽表決事項應當至少在表決前三日內送達全體董事，並應當提供會議議題的相關背景資料和有助於董事作出決策的相關信息和數據；
- (二) 書面傳簽應當採取一事一表決的形式；
- (三) 書面傳簽表決應當確有必要，書面傳簽表決提案應當說明採取書面傳簽表決的理由及其符合本章程或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規定。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審議以下事項時不能以書面傳簽方式表決，且應當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通過：

- (一) 本行的資本補充方案、風險資本分配方案、薪酬方案、利潤分配方案、彌補虧損方案；
- (二)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
- (三) 本行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有價證券及上市方案；
- (四)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五) 決定本行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合併事項；
- (六) 本行購回股票方案；
- (七) 聘任和解聘高級管理人員；
- (八) 本章程的修訂案；
- (九)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審議批准本行設立重要法人機構、重大收購兼併、重大對外投資、重大資產購置、重大資產處置、重大資產核銷和重大對外擔保等事項（其中「重大」是指單筆金額超過本行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事項）；

- (十) 本行的重大股權變動（指單筆佔本行股份總數5%以上的股權變動）以及財務重組等重大事項；
- (十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全體董事的過半數認為會對本行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其他事項。

對外擔保提交董事會審議時，還應當取得出席董事會會議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委任及罷免公司秘書應當以現場會議而不應以書面傳簽決議。

第一百六十一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同類別其他董事代為出席。

委託書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董事對會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附加說明。

本行採取錄音、錄像等方式記錄董事會現場會議情況。

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本行檔案保存，保存期限為永久。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召集人和主持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會議議程；
- (四) 董事發言要點；

- (五)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應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決議，致使本行遭受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本行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無效。

第四節 董事長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至二人，均由本行董事擔任，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和罷免。

第一百六十六條 本行董事長和行長應當分設。

本行董事長不得由控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負責人兼任。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和召集、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簽署本行股票、債券及其他有價證券；
- (四) 簽署董事會重要文件和其他應由本行法定代表人簽署的文件；
- (五) 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職權；
- (六) 在發生特大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的緊急情況下，對本行事務行使符合適用法律規定和本行利益的特別處置權，並在事後向本行董事會和股東會報告；
- (七) 決定因突發事件引起的非常規性的信息披露事項，事後向董事會報告；
- (八) 適用法律、本章程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六十八條 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有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五節 董事會專門委員會

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行董事會可以單獨或合併設立戰略發展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也可根據需要單獨或合併設立其他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經董事會授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或根據董事會授權就專業事項進行決策。

各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是具有與專門委員會職責相適應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董事，且成員不得少於三人。

審計委員會、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獨立董事擔任負責人，而且前述各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過半數。審計委員會的負責人應當為會計專業人士。風險管理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比原則上不低於三分之一。

審計委員會成員須全部是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具備財務、審計、會計或法律等某一方面的專業知識和工作經驗。職工董事可以成為審計委員會成員。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會的相關擬決議事項應當先提交相應的專門委員會進行審議，由該專門委員會提出審議意見。

除董事會依法授權外，專門委員會的審議意見不能代替董事會的表決意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各專門委員會在必要時可以聘請專業人士就有關事項提出意見，有關費用由本行承擔，但應當確保不洩露本行的商業秘密。

第一百七十二條 戰略發展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制定本行經營管理目標和長期發展戰略；
- (二) 對本章程規定須經董事會批准的重大投資方案進行研究並提出建議；
- (三) 監督、檢查年度經營計劃、投資方案的執行情況；
- (四)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三條 關聯交易控制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關聯交易的管理、審查和批准，控制關聯交易風險；
- (二) 制訂本行有關關聯交易的規章及管理制度；
- (三) 接受一般關聯交易的備案；
- (四) 審查需提交董事會、股東會批准的關聯交易；
- (五)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四條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本行風險的控制、管理、監督和評估；
- (二) 審議本行風險控制的原則、目標和政策，報董事會審議批准；
- (三) 審定本行風險管理措施，審議本行有關風險管理事項；
- (四) 討論需報經董事會審議的風險管理重大事項；
- (五) 對本行高級管理層在各類風險方面的管理情況進行檢查、監督；
- (六) 對本行風險政策、管理狀況及風險承受能力進行調研和定期評估，並向董事會報告；

- (七) 提出完善本行風險管理和內部控制的建議；
- (八) 提出本行授權管理方案，報董事會批准；
- (九) 承擔本行反洗錢工作職責，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反洗錢工作，對董事會負責；對本行反洗錢工作領導小組進行監督和指導；討論反洗錢工作重要事項，審議反洗錢工作報告；對反洗錢重大事項或敏感事項具有決策、處理的權限和責任；
- (十) 承擔本行合規管理職責，根據董事會授權組織指導案防工作，對董事會負責；
- (十一) 制定案防工作總體政策，推動案防管理體系建設；明確高級管理層有關案防職責及權限，確保高級管理層採取必要措施有效監測、預警和處置案件風險；提出案防工作整體要求，審議案防工作報告；考核評估本行案防工作有效性；確保內審部門對案防工作進行有效審查和監督；
- (十二) 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五條 審計委員會負責審核本行財務信息及其披露、監督及評估內外部審計工作和內部控制，並行使《公司法》規定的監事會相關職權：

- (一) 检查本行财务；
- (二)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 (三)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本行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四)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 (五) 向股东会会议提出提案；
- (六)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法提起诉讼；
-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本行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 聘任或者解聘本行财务负责人；
- (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七十六條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對董事會的規模和構成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二) 擬定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選任標準和程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三) 對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人選及其任職資格進行遴選、審核；
- (四) 就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級管理人員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廣泛搜尋合格的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的人選，以及擬定高級管理人員及關鍵後備人才的培養計劃；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七條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負責審議全行薪酬管理制度和政策；
- (二) 負責研究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考核的標準，進行考核並提出建議；
- (三) 制定、審查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決定機制、決策流程、支付與止付追索安排等薪酬政策與方案，向董事會提出薪酬方案的建議，並監督方案的實施；
- (四) 制定或者變更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激勵對象獲授權益、行使權益條件的成就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五) 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擬分拆所屬子公司安排持股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八條 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

- (一) 制定本行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的戰略、政策和目標；
- (二) 向董事會提交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報告及年度報告，根據董事會授權開展相關工作，討論決定相關事項，研究消費者權益保護重大問題和重要政策；
- (三) 指導和督促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管理制度體系的建立和完善，確保相關制度規定與公司治理、企業文化建設和經營發展戰略相適應；

- (四) 根據監管要求及消費者權益保護戰略、政策、目標執行情況和工作開展落實情況，對高級管理層和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的全面性、及時性、有效性進行監督；
- (五) 定期召開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會議，審議高級管理層及消費者權益保護部門工作報告。研究年度消費者權益保護工作相關審計報告、監管通報、內部考核結果等，督促高級管理層及相關部門及時落實整改發現的各項問題；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明確專門委員會的職責、議事規則、工作程序。各委員會的設置、人員組成、職權範圍及信息披露等各方面要求應當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有關監管機構、《香港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相關規定。各委員會制定年度工作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

第一百八十條 各專門委員會應當定期與高級管理層及部門負責人交流本行的經營和風險狀況，並提出意見和建議。

第一百八十一條 專門委員會成員應當持續跟踪專門委員會職責範圍內本行相關事項的變化及其影響，並及時提請專門委員會予以關注。

第六節 董事會秘書和董事會辦公室

第一百八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董事會秘書是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八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銀行工作經驗。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本行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組織籌備董事會會議和股東會會議並負責保管會議文件，參加股東會、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相關會議，負責董事會會議記錄工作並簽字；
- (二) 負責處理本行信息披露事務，協調本行信息披露工作，組織制定信息披露事務管理制度，督促本行及相關信息披露義務人遵守信息披露有關規定，並負責本行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開重大信息洩露時，及時向證券交易所報告並公告，同時關注有關本行的傳聞並主動求證真實情況，督促董事會等有關主體及時回覆證券交易所問詢；
- (三) 負責組織和協調本行投資者關係管理工作，協調本行與證券監管機構、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中介機構、媒體等之間的信息溝通；
- (四) 負責管理本行股東名冊、股東資料，協助董事長處理本行股權事務；
- (五) 組織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進行相關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其他規定要求的培訓，協助前述人員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職責，並督促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遵守法律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其他規定和本章程，切實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諾，在知悉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作出或者可能作出違反有關規定的決議時，應當予以提醒並立即如實向證券交易所報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事務。

第一百八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八十六條 董事會秘書原則上由專職人員擔任，亦可由本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但必須保證其有足夠的精力和時間承擔董事會秘書的職責。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董事會秘書的，如某一行為需由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時，則該兼任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八十七條 本行行長、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及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其他規範性文件規定不得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人士不得兼任本行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八十八條 董事會設立專門辦公室，負責董事會及其有關專門委員會的日常事務，為董事會及有關專門委員會行使職權和履行職責提供支持，協助董事會秘書履行職責。

董事會辦公室聘用的工作人員應當具備相關專業知識，以充分保證其協助董事會職責的履行。

第八章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節 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九條 高級管理層成員應當遵循誠信原則，謹慎、勤勉地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職權，不得為自己或他人謀取屬於本行的商業機會，不得接受與本行交易有關的利益，不得在其他經濟組織兼職，及時、完整、真實地向本行董事會報告與其他股東之間的關聯關係。

第一百九十條 本章程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關於董事的誠信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九十一條 在本行控股股東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本行的高級管理人員。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僅在本行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九十二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根據本行經營活動需要，建立健全以內部規章制度、經營風險控制系統、信貸審批系統等為主要內容的內部控制機制。

- 第一百九十三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定期向審計委員會提供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的信息，不得阻撓、妨礙審計委員會依職權進行的檢查、審計等活動。
-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本行高級管理層負責根據業務戰略和風險偏好組織實施本行資本管理工作，確保本行資本與業務發展、風險水平相適應，落實各項監控措施。
- 第一百九十五條** 高級管理層應當建立向董事會定期報告的制度，及時、準確、完整地報告有關本行經營業績、重要合同、財務狀況、風險狀況和經營前景等情況。
- 第一百九十六條** 高級管理層依法在職權範圍內的經營管理活動不受干預。高級管理層對董事、董事長越權干預其經營管理的，有權請求審計委員會提出異議，並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報告。
- 第一百九十七條**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遵守適用法律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
- 第一百九十八條** 高級管理人員可向董事會提出辭職。高級管理人員須在完成離任審計後方可離任。
- 第一百九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行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的規定，給本行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本行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本行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本行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行長

- 第二百條** 本行設行長一名，由董事長提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本行設副行長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行長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行長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行長與本行之間的勞務合同規定。

第二百零一條 行長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本行的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經董事會批准後組織實施；
- (三) 擬訂本行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本行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本行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本行副行長、行長助理、財務負責人等高級管理人員；
- (七) 決定聘任或解聘除應由董事會決定聘任或解聘以外的本行內部各職能部門、分支機構的負責人，根據董事會確定的薪酬獎懲方案，決定其工資、福利、獎懲；
- (八) 授權高級管理層成員、內部各職能部門以及分支機構負責人從事經營活動；
- (九) 決定本行職工的聘任或解聘、工資、福利、獎懲事項；
- (十) 本行發生重大突發事件時，採取緊急措施，並立即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董事會報告；
- (十一) 適用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規定，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零二條 行長應制訂行長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

行長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 (一) 行長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 (二) 行長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 (三) 本行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的報告制度；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二百零三條 副行長協助行長工作，在行長不能履行職權時，由副行長依序代為行使職權。

第二百零四條 行長不擔任本行董事的，列席董事會會議，但在董事會會議上沒有表決權。

第九章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

第二百零五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任職資格應符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關監管機構和本章程的規定。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須依據上述規定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進行任職資格審核。

第二百零六條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不得擔任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五年，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三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五)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
- (七) 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等，期限未滿的；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不能擔任本行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其他人員。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和聘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本行解除其職務。

第二百零七條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簡稱「相關人」）做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

- (一)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
- (二)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
- (三) 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
- (四) 由本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本行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
- (五) 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二百零八條

本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损害本行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百零九條

本行可以在董事任職期間為董事因執行本行職務承擔的賠償責任投保責任保險。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與利潤分配

第二百一十條 本行依照適用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主管部門的規定，制定本行的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一十一條 本行的會計年度為公曆年度，即公曆1月1日至12月31日。本行在每一個會計年度結束之日起四個月內編製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六個月結束之日起兩個月內編製半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前三個月和前九個月結束之日起的一個月內編製季度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向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和中國人民銀行、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派出機構和證券交易所等國家主管部門報送。

上述財務會計報告按照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規定進行編製。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二條 本行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另立會計賬冊。本行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一十三條 本行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利潤的百分之十作為法定公積金；
- (三) 提取一般準備；
- (四) 支付優先股股東股息；
- (五) 提取任意公積金；
- (六) 支付普通股股東股利。

本行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行法定公積金。本行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行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本行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行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和一般準備及支付優先股股息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本行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東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彌補虧損、提取法定公積金和按規定提足法定一般準備等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行；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持有的本行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行資本充足率未達到有關監管機構規定標準的，不得向股東分配利潤。在確保資本充足率滿足監管規定的前提下，本行有可分配利潤的，可以進行分配利潤。

優先股股息支付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章、銀行股票上市地及優先股發行地或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及本章程規定執行。

第二百一十四條 本行的公積金用於彌補本行的虧損、擴大本行經營或者轉為增加本行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本行的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在合法、合規的前提下，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將不少於轉增前本行註冊資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本行依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本行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依照前款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不適用本章程第二百五十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本行依照前兩款的規定減少註冊資本後，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本行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行普通股股東的利潤分配政策如下：

(一) 利潤分配的基本原則：本行將實行持續、穩定的股利分配政策，本行的股利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並兼顧本行的可持續發展。在兼顧持續盈利、符合監管要求及本行正常經營和長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將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本行在向優先股股東完全支付約定的股息之前，不得向普通股股東分配利潤。

(二) 利潤分配的具體政策如下：

1. 利潤分配的形式：本行可以採取現金或現金與股票相結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如果本行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在保證本行穩健經營發展的前提下，本行優先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在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相匹配或董事會認為必要時，董事會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方案並提交股東會審議。

本行一般進行年度利潤分配，本行董事會也可以根據本行實際情況提議進行中期利潤分配。

2. 本行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和比例：在符合法律法規規定的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本行A股上市後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應不少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每年具體現金分紅比例由本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本章程的規定和本行經營情況擬定，由本行股東會審議決定。

3. 本行發放股票股利的條件：若本行營業收入增長快速，並且董事會認為本行股票價格與本行股本規模不匹配時，可以在滿足前述現金股利分配之餘，提出並實施股票股利分配預案。

4. 本行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本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三） 利潤分配的審議程序：

1. 本行董事會在制定利潤分配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現金分紅的時間、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獨立董事可以徵集中小股東的意見，提出分紅提案，並直接提交董事會審議。股東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前，本行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本行審計委員會應對董事會制定本行利潤分配方案的情況和決策程序進行監督。
2. 如本行符合現金分紅條件但未做出現金分紅方案，或本行最近三年現金分紅累計分配的利潤低於本行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可分配利潤的百分之三十，董事會應就不進行現金分紅的具體原因、本行留存收益的確切用途及預計投資收益等事項進行專項說明。經獨立董事發表意見後提交股東會審議，並在本行指定媒體上予以披露，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四) 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原因說明：本行應在年度報告中披露該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該報告期內盈利但本行董事會未作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原因，並詳細說明未分紅的原因、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本行的用途，獨立董事應當就此發表獨立意見。
- (五) 利潤分配政策的調整：如遇到戰爭、自然災害等不可抗力、或者本行外部經營環境變化並對本行生產經營造成重大影響，或本行自身經營狀況發生較大變化時，本行可對利潤分配政策進行調整。本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時，董事會應做專題論述，詳細論述調整理由，形成書面論證報告並經獨立董事審議後提交股東會，並經出席股東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本行應為股東提供網絡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股東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政策變更事項時，應充分考慮中小股東的意見。
- (六) 本行股東若存在違規佔用本行資金情形的，本行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現金。
- (七) 本行應當在年度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制定和執行情況，並說明是否符合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要求，分紅標準和比例是否明確和清晰，相關的決策程序和機制是否完善，獨立董事是否履職盡責併發揮了應有的作用，中小股東是否有充分表達意見和訴求的機會，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護等。對現金分紅政策進行調整或變更的，還應對調整或變更的條件及程序是否合規和透明等進行詳細說明。

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行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本行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一十七條 於本行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收取於其後宣派的股息。

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的前提下，對於無人認領的股息，本行可行使沒收權利，但該權利僅可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屆滿後才可行使。

本行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境外上市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股息單，但本行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利。如股息單初次郵寄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本行即可行使此項權利。

本行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到的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的股份，但必須遵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在十二年內已就該等股份最少派發了三次股息，而在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息；
- (二) 本行在十二年期間屆滿後於本行股票上市地一份或多份報紙刊登公告，說明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通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

第二百一十八條 本行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本行就境外上市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

本行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法律或者本行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所有關規定的要求。

本行委任的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行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明確內部審計工作的領導體制、職責權限、人員配備、經費保障、審計結果運用和責任追究等，建立獨立垂直的內部審計管理體系，配備專職人員，對本行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條 本行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本行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及其審計委員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內部審計部門監督檢查過程中，應當接受審計委員會的監督指導。內部審計部門發現相關重大問題或者線索，應當立即向審計委員會直接報告。

審計委員會與會計師事務所、國家審計機構等外部審計單位進行溝通時，內部審計部門應積極配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協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 第二百二十二條** 本行聘用符合《證券法》規定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聘期自本行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 第二百二十三條** 本行聘用、解聘承辦本行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應當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並由股東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 第二百二十四條** 本行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 第二百二十五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由股東會決定。
- 第二百二十六條** 本行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對本行財務會計報告的審計結果應同時向董事會和審計委員會報告。
- 第二百二十七條** 本行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十五日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本行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應當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向股東會說明本行有無不當情形。

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通過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本行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本行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

- (一) 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本行股東或者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者
- (二) 任何應當交代情況的陳述。

本行收到上述所指書面通知的十四日內，應當將該通知副本送給有關監管機構。如果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本行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本行，供股東查閱。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行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本行在前述期限內在符合適用法律、法規及《香港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本行股票上市地的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出或在其指定的及在本章程規定的一家或多家報紙上刊登。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上述第（二）項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做出的解釋。

第十一章 激勵約束機制

第二百二十八條 本行建立薪酬與本行效益和個人業績相聯繫的激勵機制。

第二百二十九條 董事會應當採取適當的方式，分別對董事包括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情況進行評價，並向股東會報告。

第二百三十條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評價、薪酬與激勵方式由董事會下設的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擬定方案並提交董事會決定，董事會應當將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績效評價作為對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和其他激勵安排的依據。

第二百三十一條 董事除履職評價的自評環節外，不得參與本人履職評價和薪酬決定過程。

第二百三十二條 經股東會批准，本行建立股權激勵制度和員工持股制度。

經董事會批准，本行建立與本行發展相適應的薪酬、獎勵和福利制度。

第十二章 利益相關者

第二百三十三條 本行尊重本行的債權人、職工、客戶、社區等利益相關者的合法權利。

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行與利益相關者積極合作，共同推動本行持續、穩健地發展。

第二百三十五條 本行鼓勵職工通過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和高級管理人員的直接溝通和交流，反映職工對本行經營、財務狀況以及涉及職工利益的重大決策的意見和建議。

第二百三十六條 本行職工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組織工會，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合法權益。

本行研究決定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行在保持本行持續發展、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同時，關注所在區域的福利、環境保護、公益事業等問題，重視承擔本行的社會責任。

第十三章 通知和公告

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行的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召開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傳真方式發出；
- （三） 以信函或電子郵件方式送出；
- （四） 以在報紙和其他指定媒體上公告方式進行；
- （五） 在符合法律、行政法規、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和本章程規定的前提下，以在本行指定的網站上發佈的方式進行；
- （六）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在符合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本行可以選擇採用本條第一款第（五）項規定的通知形式發佈公司通訊，以代替向每個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書面文件。上述公司通訊指由本行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含年度財務報告）、中期報告（含中期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連同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股東會通知、通函以及其他通訊文件。

第二百三十九條 本行通知的送達日期：

- （一） 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或其代理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
- （二） 以傳真方式進行的，傳真當日為送達日期；
- （三） 以郵件送出的，自投郵之日起第二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
- （四） 以電子郵件送出的，發出當日為送達日期；
- （五） 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本行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四十條 本行召開股東會的會議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

本行召開董事會的會議通知，以專人送出、傳真、郵件、電子郵件方式之一進行。

第二百四十一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四十二條 若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相關規定要求本行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本行相關文件，如果本行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依據適用法律和法規，本行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四十三條 本行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有關境內監管機構指定的信息披露報刊和網站向境內上市股份股東發出公告和進行信息披露。如根據本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

第十四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解散和清算

第一節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第二百四十四條 本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可依法進行合併或分立。

本行合併可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四十五條 本行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行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應同時滿足其規定。

第二百四十六條 本行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可以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行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八條 本行分立，其財產作相應的分割。

本行分立，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本行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第二百四十九條 本行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是本行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五十條

本行需要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本行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有權要求本行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本行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本行減少註冊資本，應當按照股東出資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出資額或者股份，法律另有規定或者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違反《公司法》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本行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一條

本行合併或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本行解散的，依法辦理本行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本行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節 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二條

本行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 (二)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三) 因本行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四) 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五) 本行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本行全部股東表決權百分之十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行。

本行的解散須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

第二百五十三條 本行有本章程前條第（一）項情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本行因本章程前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本行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十五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會確定的人員組成。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本行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本行因本章程前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依法由有權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四條 股東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本行清算組成立後，董事會的職權立即停止。

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本行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會作最後報告。

第二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本行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本行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本行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本行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六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

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本行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支付個人儲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繳納所欠稅款，清償本行債務後的剩餘財產，本行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種類和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本行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行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本行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行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同意，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

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將清算事務移交給人民法院指定的破產管理人，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五十九條 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本行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

第二百六十條 清算組成員應當忠於職守，依法履行清算義務。

清算組成員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行財產。

清算組成員因故意或重大過失給本行或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一條 本行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法規實施破產清算。

第二百六十二條 本行的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破產、終止等事項，除遵守《公司法》規定外，還應遵守《商業銀行法》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的特別規定。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本行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行應修改本章程：

- (一) 《公司法》、《商業銀行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修改後，本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相抵觸；
- (二) 本行的情況發生變化，與本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適用法律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六章 爭議的解決

第二百六十七條 本行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 (一) 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之間，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本行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境外上市股份的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本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本行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當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本行或本行股東、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服從仲裁。

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

- (二) 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

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

- (三) 以仲裁方式解決因本條第（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的除外。
- (四) 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

第十七章 優先股的特別規定

第二百六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行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另有規定外，優先股股東的權利、義務以及優先股股份的管理應當符合本章程中普通股（包括H股）的相關規定。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行已發行的優先股不得超過本行普通股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五十，且籌資金額不得超過發行前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已回購、轉換的優先股不納入計算。

第二百七十條 本行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設置將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條款，即當觸發事件發生時，本行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轉換價格和轉換數量，將優先股轉換為普通股。本行發生優先股強制轉換為普通股的情形時，應當報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審查並決定。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行發行的優先股不附有回售條款，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本行贖回優先股。本行有權自發行結束之日起五年後，經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並符合相關要求，贖回全部或部分本行優先股。優先股贖回期自優先股發行時約定的贖回起始之日起至全部贖回或轉股之日止。本行應在贖回優先股後相應減記發行在外的優先股股份總數。

本行行使優先股的贖回權需要符合以下條件：

- (一) 本行使用同等或更高質量的資本工具替換被贖回的優先股，並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備可持續性的條件下才能實施資本工具的替換；
- (二) 或者本行行使贖回權後的資本水平仍明顯高於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監管資本要求。

境外優先股的贖回價格為發行價格加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行優先股股東享有以下權利：

- (一) 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股息；
- (二) 本行清算時，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剩餘財產；
- (三)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四條規定的情形時，本行優先股股東可以出席本行股東會並享有表決權；
- (四) 出現本章程第二百七十五條規定的情形時，按照該條規定的方式恢復表決權；
- (五) 享有對本行業務經營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的權利；
- (六) 有權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本行債券存根、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優先股股東應享有的其他權利。

第二百七十三條 以下事項計算股東持股比例、持股數額時，僅計算普通股和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

- (一) 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
- (二) 召集和主持股東會；
- (三) 提交股東會提案或臨時提案；
- (四) 提名本行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董事；
- (五)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控股股東；
- (六) 根據本章程相關規定認定限制擔任獨立董事的情形；
- (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等相關規定認定持有本行股份最多的前十名股東及其持股數額、持有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百七十四條 除以下情況外，本行優先股股東不出席股東會會議，所持股份沒有表決權：

- (一) 修改本章程中與優先股相關的內容；
- (二) 一次或累計減少本行註冊資本超過百分之十；
- (三) 本行合併、分立、解散或變更本行公司形式；
- (四) 發行優先股；
- (五)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出現上述情況之一的，本行召開股東會應通知優先股股東，並遵循本章程通知普通股股東的規定程序。優先股股東就上述事項與普通股股東分類表決，其所持每一優先股有一表決權，但本行持有的本行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上述事項的決議，除須經出席會議的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之外，還須經出席會議的優先股股東（不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二百七十五條 本行累計三個會計年度或連續兩個會計年度未按約定支付優先股股息的，自股東會批准當年不按約定分配利潤的方案次日起，本行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本行股東會與普通股股東共同表決。本行優先股股東表決權恢復直至本行全額支付當年股息。

恢復表決權的境外優先股享有的普通股表決權計算公式如下：
 $Q=V/P \times \text{折算匯率}$ ，恢復的表決權份額以去尾法取一的整數倍。

其中：Q為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恢復為H股普通股表決權的份額；V為恢復表決權的每一境外優先股股東持有的境外優先股總金額；P為折算價格，初始折算價格由本行股東會通過的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確定並以港幣計價，即按照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銀行間外匯市場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對港幣）計算並向上取至小數點後兩位；折算價格P的調整方式按優先股發行時的約定確定；折算匯率以審議通過境外優先股發行方案的董事會決議公告日前一個交易日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人民幣匯率中間價為基準，對港幣和境外優先股發行幣種進行計算。

第二百七十六條 本行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股息率為基準利率加固定息差，採用分階段調整的股息率，即在優先股發行後一定時期內股息率保持不變，每個調整周期內的股息率保持不變。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及利潤分配條款，優先於普通股股東分配本行利潤。本行以現金的形式向優先股股東支付股息。

優先股股東按照約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後，不再與普通股股東一起參與剩餘利潤分配。根據商業銀行資本監管規定，本行有權取消或部分取消優先股的派息且不構成違約事件。本行未向優先股股東足額派發的股息不累積到下一計息期。

第二百七十七條 本行因解散、破產等原因進行清算時，本行財產在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二款的規定依次進行清償後的剩餘財產，應當優先向優先股股東支付屆時已發行且存續的優先股總金額與當期已宣告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不足以支付的按照境外優先股股東各自所持有的優先股總金額佔全部優先股總金額合計的比例分配。

第十八章 附則

第二百七十八條 釋義

(一) 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佔本行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二) 主要股東，是指持有或控制本行百分之五以上股份或表決權，或持有資本總額或股份總數不足百分之五但對本行經營管理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前款中的「重大影響」，包括但不限於向本行提名或派出派駐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通過協議或其他方式影響本行的財務和經營管理決策以及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認定的其他情形。

(三) 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本行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四) 關聯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聯關係。

- (五) 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時，每一普通股（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 (六) 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僅指包括普通股和根據本章程第二百七十四條有表決權和第二百七十五條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的合計數。

- 第二百七十九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抵觸。
- 第二百八十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公司登記部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後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 第二百八十一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不滿」、「以外」、「低於」、「多於」、「少於」不含本數。
- 第二百八十二條** 本章程所稱「監管部門」、「有關監管機構」、「主管機關」、「有關主管機關」包括根據可適用的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有權對本行履行監督管理職責的境內外主體。
- 第二百八十三條** 本章程由本行董事會負責解釋。
- 第二百八十四條**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東會議事規則和董事會議事規則。
- 第二百八十五條** 本章程經股東會決議通過並自國務院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生效。